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长沙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长沙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长沙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长普办发〔2022〕4号),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各单位管理员应全面掌握本单位学员变化情况,及时汇总学员信息(包含免考人员信息),于8月25日之前将学法考法信息表填好盖章后报送至区司法局。

2、各单位管理员请加入开福区学法考试管理员QQ群:262133469(限区级管理人员加入)。

3、联系人:石胜茂、余佳

电 话: 0731-84558010

地 址: 区政府三办西203办公室

邮 箱: 2842036393@qq.com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长沙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文件

长普办发〔2022〕4号

关于做好2022年长沙市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司法局，高新区综治局，
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根据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湘普法办〔2022〕3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平台网址。2022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湖南法网·如法网”（网址：hn.12348.gov.cn）网络平台和“如法网”手机平台上进行。

(二) 组考规则。根据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的部署安排，2022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实行分类分众组考，除参加省级部门分类（分系统、行业）组考的单位（名单见附件1，具体组考要求以省级组考部门通知为准）外，其余单位参加我市组织的集中考试。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市属监管企业参加全市的集中考试。

(三) 参加对象。2022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参加对象为全市在职县处级及以下(含各级调研员)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学员”)。

(四) 免考情形。2年内退休（退休时间在2024年12月31日前）、正在休产假或因重大疾病等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在线学法考法的学员，可书面申请免考。由单位管理员将信息汇总，并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于8月5日之前报送至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详见附件2）。“如法网”网络平台免考设置由本单位管理员在系统内操作，免考学员可以不参加积分学习和考试。发现通过设置免考或以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考试的，视为该学员未参加本年度学法考法。

二、基础工作

(一) 单位信息更新。各单位管理员应对下属单位进行逐级归口管理，全面掌握所管理单位及其单位管理员的变更情况，并登陆如法网管理员账号进行信息更新。同时，督促下属单位管理员做好单位信息更新工作。参加我市集中组考的市直各单位管理员变动报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予以变更。

(二) 学员信息更新。各单位管理员应全面掌握本单位学员变

化情况，登陆“如法网”网络平台管理员账号进行学员异动和信息更新操作，并于8月5日前将单位学法考法信息表报送至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同时，组织好本单位全体学员对个人账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变动的（含单位变更、单位属性选择、在职状态变化、免考情形变动、登录账号变更、人员新增等情形），单位管理员需及时予以变更。新增人员统一由单位管理员在平台上完成新增或导入。调动人员由调入单位管理员在平台上完成调入操作。已退休、辞职人员进行异动处理。

学员登录后应对本人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变动应及时予以修改。若遗忘登录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或由单位管理员重置密码，重置后的密码为“000000”。

三、具体安排

（一）网上学法。2022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于6月20日正式启动，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学员登录“如法网”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或“如法网”手机平台学习，督促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分累积。其中，《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导读2022》《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法律知识学习手册》为公共必学必考内容，选修内容需进入“如法网——法治宣传——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入口——区域选修（长沙市）”页面进行自主学习。学员学满60分必修学分，且总学分达到100分及以上，才可获取考试资格。

（二）网上考试。全市第一次集中考试时间为9月12日至9月20日，单位管理员统一在线报考时间为9月8日至9月19日；

全市第二次集中考试时间为9月23至9月30日，单位管理员统一在线报考时间为9月21日至9月29日。每场考试时长为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合格。集中考试期间每天安排10场考试，其中上午5场（8:30，9:00，9:30，10:00，10:30），下午3场（15:30，16:00，16:30），晚上2场（19:30，20:00）。凡在考试前一天未学满60分必修学分且总学分未达到100分及以上的学员，不能参加考试。各单位管理员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灵活选择考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考工作，并组织督促学员准时参加考试。

（三）网上补考。因故未参加集中考试或考试未及格的，应在10月27至31日参加全省统一补考，补考报名时间为10月25至26日，由单位管理员统一报名并通知补考学员，补考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在线考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是建设法治长沙的基础性工作。各单位要把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作为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2022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圆满完成。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专门培训，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学法考法工作顺利开展。要将本单位本系统所有在

职在编人员纳入学法考法范围，指导督促每名应考学员按要求参加网上学法考法。

（三）强化结果运用。全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学法考法情况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司发〔2016〕43号）精神，凡应考学员无故不参加年度学法考法者，组织（人事）部门在年度考核时应对其暂缓确定考核等次；对考试补考不合格者，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技术服务电话：0731-84586345；

业务咨询电话：0731-85409843；

邮 寄 地 址：长沙市司法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98号）317 办公室；

邮 箱 地 址：faxuanchu312@163.com；

考 试 Q Q 群：277044015（限市级管理人员加入）。

- 附件：1. 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分类组考范围
2. 学法考法信息表

长沙市普法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附件1

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分类组考范围

单位	组考范围			备注
	省本级	市州	县市区	
省卫健委	✓	✓	✓	
省委网信办	✓	✓	✓	
团省委	✓	✓	✓	
省民政厅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	
省公安厅	✓	✓	✓	
省高院	✓	✓	✓	
省检察院	✓	✓	✓	
省教育厅	✓	✓	✓	
省财政厅	✓	✓	✓	
省林业局	✓	✓	✓	
省人社厅	✓	✓	✓	
省生态环境厅	✓	✓	✓	

单位	组考范围			备注
	省本级	市州	县市区	
省自然资源厅	✓	✓	✓	
省应急管理厅	✓	✓	✓	
省税务局	✓	✓	✓	
省交通运输厅	✓	✓	✓	
省农业农村厅	✓	✓	✓	
省统计局	✓	✓	✓	
省信访局	✓	✓	✓	
省科技厅	✓	✓		
省侨联	✓	✓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	✓		
长沙海关	长沙黄花机场海关、长沙邮局海关、星沙海关、株洲海关、韶山海关、衡阳海关、邵阳海关、岳阳海关、常德海关、张家界海关、益阳海关、郴州海关、永州海关、娄底海关、怀化海关、湘西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保健中心			

说明：表格中打“✓”的为省级部门组考的相应范围。

附件 2

学法考法信息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在职在编 人数	免考 人数	应考 人数	备注
免考人员基础信息					
姓名	学员账号（手机号码）		免考情形		

注：单位在职在编人数应为免考人数与应考人数之和。免考情形为 2 年内退休的，应注明退休时间。

长沙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